**大良镇综合执法一般程序流程图**

上级部门指定查处或相关部门移交

中止调查

由办案人员将结果告知投诉人、举报人

违法事实不成立，应予以销案

违法行为无危害后果且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，依法不予以处罚

群众投诉、举报发现

巡查中发现

调查 取证

审核

1、办案机构提交立案审批表；

2、街道（镇政府）负责人批准立案；

3、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调查

不予立案

批准立案的，办案人员应当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调查，收集有关证据，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

立案

法制机构 审核

案件调查终结，填写《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会同有关资料，提交法制机构审核，出据法制审核意见，并报送负责人审核决定。法律规定应限期改正的，制发《限期改正通知书》并送达当事人

在进行行政处罚前，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项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等，并告知其享有陈述、申辩权；对属于听证范围的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力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举行听证，并写出听证报告

街镇负责人作出最终处理决定，对涉及重大、复杂案件或者较大数额的罚款，应当提交街镇综合执法专门会议集体讨论决定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送达当事人

处罚 告知

处罚 决定

执行

执法人员填写《行政处罚结案报告》，案卷归档。

向提供线索有关部门反馈结果

当事人死亡或法人资格终止应当终止调查

当事人涉嫌犯罪，应当移送司法机关

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文应当移交相关部门